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商務中心2號會議室(大堂樓層)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
 - (I) 重選劉紅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楊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三.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四. (I)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所涉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以下情況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並不計算在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遵照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
 - (iii)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根據本段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III)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四(I)及四(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四(II)項決議案可予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四(I)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五.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六. 「**動議**：

(a) 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已提呈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內）（「**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以及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及其附帶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當，以及屬行政性質之一切行為；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據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採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必要附帶行動；及
- (c)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並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下進行；及
- (d) 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金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9樓9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委任一名（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代表閣下。

倘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已妥為簽立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正式副本或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計算香港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9樓902室）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 (3) 一份載有進一步資料之通函（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釐定其酬金、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授權釐定董事薪酬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將寄發予股東。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倘預料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6)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孟金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敏先生（首席財務官）；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紅深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